

信託受益人帳戶與 e-money 使用者資金保障 - 存款保險觀點

本公司國關室整理

壹、摘要

貳、前言

一、客戶資金分戶 (segregation)

二、一般保險

三、客戶資金投資

參、情境 1 分析：EMI&PI 發生倒閉時

一、EMI&PI 非為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無存款保險保障

二、EMI&PI 係為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直接法保障

肆、情境 2 分析：EMI&PI 存放客戶資金之銀行倒閉時

一、信託帳戶中客戶資金不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無存款保險保障

二、信託帳戶中客戶資金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

伍、對 EMI&PI 客戶之影響

一、情境 1 或情境 2 中客戶資金不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之保障

二、情境 2 中客戶資金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之保障

三、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

陸、國際間 e-money 資金保障案例整理

柒、結語

附錄：國際間 e-money 資金保障案例整理

壹、摘要^(註1)

信託受益人帳戶 (beneficiary accounts)，即金融機構代表其客戶於銀行開立之帳戶，已成為金融機構用於保障與區隔客戶資金與自有資金之常見工具。金融科技快速發展促進信託受益人帳戶 (以下簡稱信託帳戶) 之使用，尤其來自 e-money 發行機構 (EMI) 與電子支付機構 (payment institutions, PI)，因渠等須符合使用者資金保障之相關監理要求，而該資金則係為換取 EMI&PI 發行之 e-money。EMI&PI 可透過信託帳戶持有大量電子支付或 e-money 使用者 (以下統稱為客戶) 的資金，因信託帳戶資金係為存款種類之一，基本上受存款保險制度保障。然而，此類帳戶是否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取決於該帳戶之持有人與 (或) 受益人的保障範圍。

貳、前言

多數 EMI&PI 為非銀行機構，除例外情形皆非為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其自客戶收取之資金亦非視為存款。因此，倘 EMI&PI 倒閉時，客戶將無法享有與其將資金存放於一般銀行之同等保障。為降低上述風險，許多地區除原有審慎監理措施外，亦採行許多相關保障措施，主要如下：

一、客戶資金分戶 (segregation)

要求 EMI&PI 將自客戶收取之資金與其他資金，分別存放於不同銀行帳戶，客戶資金通常即透過設立信託帳戶^(註2)之持有。

二、一般保險

要求 EMI&PI 與保險公司或銀行 (非客戶資金存放之銀行) 簽訂保險契約或其他同等保證，於 EMI&PI 無法履行其負債時可用以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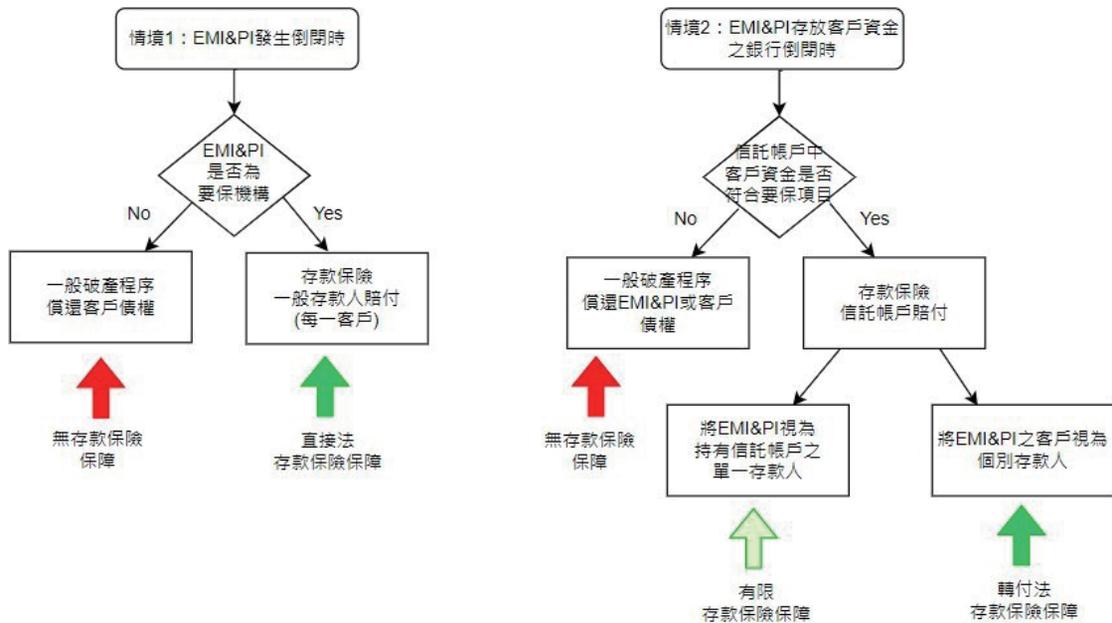
三、客戶資金投資

要求 EMI&PI 僅能將客戶資金投資於低風險的證券與流動性資產，如政府債券。

本報告係針對客戶資金分戶保障措施，即將客戶資金區隔並存放於不同銀行信託帳戶之方法，說明存款保險觀點下 e-money 之資金保障。另本報告就下列兩種情境予以分析(詳如下圖一)，其中後者與存款保險制度之關聯性與複雜性較高：

- (一)情境 1：EMI&PI 發生倒閉時。
- (二)情境 2：EMI&PI 存放客戶資金之銀行倒閉時。

圖一、EMI&PI 客戶資金之保障管道



參、情境 1 分析：EMI&PI 發生倒閉時

一、EMI&PI 非為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無存款保險保障

由於多數 EMI&PI 並非銀行機構與要保機構，當 EMI&PI 倒閉時，客戶資金僅能透過一般破產程序之債權分配款以獲得保障，倘 EMI&PI 客戶無享有額外特殊權利或優先債權人順位，則客戶資金之債權則同於一般無擔保債權。

二、EMI&PI 係為參加存款保險之要保機構：直接法保障

少數地區允許 EMI&PI 申請參加存款保險，並與其他要保機構相同。當 EMI&PI 倒閉時，EMI&PI 客戶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人皆直接享有存款保險保障。

肆、情境 2 分析：EMI&PI 存放客戶資金之銀行倒閉時

一、信託帳戶中客戶資金不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無存款保險保障

在此情境下，一般而言客戶資金之信託帳戶將成為倒閉銀行之無擔保債權。惟該信託帳戶可透過下列兩種方式獲得特殊保障：

- (一) 客戶資金享有在一般無擔保債權之前的優先債權順位。
- (二) 客戶資金享有額外與倒閉銀行資產區隔之特殊權利。

銀行破產程序中需確立信託帳戶之債權人，即是否歸於帳戶持有人 (EMI&PI)，亦或是帳戶受益人 (客戶)。倘客戶可以提出資金賠付之請求，亦須確定客戶是否可直接向 EMI&PI 或僅能向倒閉銀行提出，亦或是兩者皆可。其中，在可直接向 EMI&PI 提出賠付請求之情況下，將可能造成對 EMI&PI 之風險傳染 (contagion risk)，因 EMI&PI 可能須先以自有資金賠付客戶，進而使其償付能力降低，並可能發生倒閉。此外，縱使客戶可自 EMI&PI 或銀行取回其資金，亦可能對 EMI&PI 產生信心喪失之風險，最終對 EMI&PI 持續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二、信託帳戶中客戶資金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

在此情境下，客戶資金之信託帳戶可透過存款保險予以保障，惟保障程度依該帳戶持有人與 (或) 受益人的保障範圍可分為下列兩種：

(一) 有限存款保險保障

EMI&PI 視為持有信託帳戶之單一存款人，存款保險保障僅限於單一存款人之最高保額，因此 EMI&PI 之個別客戶可能無法獲得足額保障，渠等之剩餘債權將成為倒閉銀行之無擔保債權。

倘 EMI&PI 客戶可享有額外向 EMI&PI 提出資金賠付之請求權利，將

可能造成對 EMI&PI 之風險傳染。

(二)轉付法 (pass-through approach) 保障

EMI&PI 客戶被視為個別存款人，存款保險保障可轉移至每個存款人，並且各自享有其最高保額保障。

轉付法下存款保險雖可以提供 EMI&PI 客戶較多之保障，但對存款保險制度而言，須面臨下列許多挑戰：

(一)辨識與區分倒閉銀行信託帳戶之個別客戶

存款保險機構進行賠付之前，須取得個別客戶所有完整之必要資訊，以利儘快賠付存款人，尤其許多地區訂有賠付目標期間。然而，信託帳戶因可能包含大量 EMI&PI 客戶，該帳戶餘額變化相當快速且資料具高度波動性，倘加上個別客戶於倒閉銀行同時另有存放一般存款，存保機構則必須明確界定個別存款人之最高保額，以及是否須合併歸戶計算保障金額。

上述個別客戶之必要資訊，可由 EMI&PI 或銀行提供，惟前者因 EMI&PI 非為要保機構，對於存保機構而言如何驗證相關資料係為一大挑戰，且需額外投入資源。倘依要保機構之申報義務係由銀行直接提供相關資料，在存保機構定期查核之情況下，對於資料取得及後續賠付存款人較具效率。

(二)計算要保機構之存款保險保費

在許多地區，存款保險保障之最高保額係依每一存款人於每一要保機構之存款為基礎，倘該要保機構發生倒閉，則應將 EMI&PI 存放客戶資金之信託帳戶納入上述基礎。對銀行而言，須適切辨識這些信託帳戶，並可定期向 EMI&PI 取得所有完整之必要資訊。實務上，由於客戶資金信託帳戶具高度波動性，在商業或競爭因素下，EMI&PI 與銀行間資料傳遞可能難以執行。然而，許多地區存款保險機構可能採取將要保機構之所有信託帳戶，以總額方式計入存款保險保費計算基礎，其中包含部分非屬存款保險要保項目之存款。

(三)確立存款保險賠付對象為 EMI&PI 或其客戶

當要保機構發生倒閉，存款保險賠付對象為 EMI&PI 之客戶的情況下，客戶可能因而結束與原 EMI&PI 之商業關係，進而對 EMI&PI 之營運持續性造成損害。相反地，倘賠付對象為 EMI&PI，上述情況之風險可能降低，惟在賠付流程不及下，EMI&PI 亦可能因其客戶隨時取回資金而產生支付不能風險。

伍、對 EMI&PI 客戶之影響

一、情境 1 或情境 2 中客戶資金不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之保障

對 EMI&PI 客戶而言，除採直接法保障下與一般存款人皆直接享有存款保險保障外，其餘情境下之保障程度將視各地區相關資金保障措施，例如優先債權人順位或額外特殊權利、要求客戶資金投資於安全之流動性資產，或要求 EMI&PI 投保一般保險等。

二、情境 2 中客戶資金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之保障

對 EMI&PI 客戶而言，其保障程度將視存款保險是否完全轉付，在 EMI&PI 客戶被視為個別存款人下，客戶資金將享有存款保險最高保額之保障。

三、存款保險公眾意識宣導

在許多地區，EMI&PI 客戶可能無法得知 EMI&PI 將其資金存放之銀行，亦缺乏銀行倒閉時信託帳戶之賠付對象歸屬等相關資訊。倘有銀行倒閉時，可能造成所有 EMI&PI 客戶因產生信心喪失而取回其資金，進而對金融體系產生特定程度之不信任。

陸、國際間 e-money 資金保障案例整理

本節主要針對 IADI 發布金融科技系列報告中有關英國、肯亞、迦納等 e-money 案例介紹^(註 3)及我國相關資料進行整理，說明渠等國家 e-money 資金要求相關規範，以及適用本報告存款保險觀點下 e-money 之資金保障方法，詳后附錄。

柒、結語

近年來由於金融科技業務發展，包含新參與者進入金融市場及創新技術下支付管道擴展等，信託帳戶使用日趨受重視，並為所有利害關係人帶來風險與挑戰。上述金融商品發展可能與公眾意識措施推行有所關聯，以使客戶可以充分瞭解相關保障範圍，特別是關於存款保險制度之保障。

存款保險主要涉及法制規範與作業兩項重大議題，以法制角度而言，存款保險可於現行法制架構下提供金融科技商品之客戶保障，特別係透過信託帳戶；以作業角度而言，倘現行法制架構規範 EMI&PI 信託帳戶符合存款保險要保項目，則必須衡量存款保險制度如何有效因應處理該帳戶時所產生之作業挑戰。

當透過轉付法進行存款保險保障時，制定明確之申報規範與相關遵循至關重要，以確保 EMI&PI 或銀行傳遞關於信託帳戶之可靠資料。這些資料係作為計算存款保險費及決定 EMI&PI 客戶保障範圍與後續個別賠付作業之基礎。

附錄：國際間 e-money 資金保障案例整理

	e-money 定義	權責機關	e-money 資金要求	存款保險保障	EMI&PI 客戶資金之保障管道 (存保觀點)	
					情境 1 EMI 倒閉	情境 2 銀行倒閉
英國	以電子方式儲存 (包含磁力方式) 以彰顯對發行人具有債權之貨幣價值，用以進行支付交易，且該債權於收到資金後發行，並可被發行人以外之人所接受。(來源：The Electronic Money Regulations 2011)	財政部(HM Treasury)、金融行為監理總署(FCA)、英格蘭銀行及其審慎監理總署(PRA)、金融服務評議人機構(FOS)	The Electronic Money Regulations (2011) 訂有客戶資金保障 (safeguarding) 相關規範，例如 EMI 須將客戶資金分戶，並存放於金融機構且該帳戶資金不可貸放予第三方；或可透過託管銀行 (custodian bank) 帳戶投資於安全、具流動性且低風險之資產。另 EMI 亦可選擇透過一般保險或其他同等保證確保客戶資金之保障。	非直接由英國金融服務賠付機構 (FSCS) 保障。	EMI&PI 非為 FSCS 要保機構，惟其客戶享有優先債權順位。 EMI&PI 客戶除須負擔清算費用外，其債權優於其他所有債權順位。倘倒閉 EMI&PI 確實遵守客戶資金分戶，客戶資金將可及時有序返還。	適用轉付法。FSCS 須檢視 EMI&PI 所採客戶資金帳戶之開立條件，倘具信託帳戶性質，EMI&PI 客戶則可被視為個別存款人，每個存款人可享有其同一要保機構最高保額 85,000 英鎊之保障。

	e-money 定義	權責機關	e-money 資金要求	存款保險保障	EMI&PI 客戶資金之保障管道 (存保觀點)	
					情境 1 EMI 倒閉	情境 2 銀行倒閉
肯亞	以電子方式儲存 (包含磁力方式) 以彰顯對發行人具有債權之貨幣價值, 該債權於收到肯亞貨幣後發行, 並可被發行人以外之人所接受。 (來源: Kenya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KDIC) 另肯亞之 e-money 係由行動網路營運商 (mobile network operator) 發行, 並以手機作為使用及運作工具 (MPESA 支付)。	肯亞中央銀行 (CBK)	依據國家支付系統法 (National Payment System Act), EMI 必須將其發行流通 e-money 之同額金額存放於商業銀行具特殊帳戶管理 (ring-fencing) 的信託帳戶, 或持有等值政府有價證券。CBK 可要求 EMI 將其流動性資產存放於多間銀行, 並設有存於單一銀行暴險上限。	非直接由肯亞存款保險公司 (KDIC) 保障。	EMI 非為 KDIC 要保機構, 其資金分戶下之浮動帳戶 (float) 可能將納入破產清算。惟目前尚未有 EMI 倒閉情形。	適用轉付法。商業銀行持有之信託存款, 係為 KDIC 存款保障範圍, 且保障對象為每個受益人, 即為每個 e-money 使用者, 其享有同一要保機構最高保額 500,000 肯亞幣 (KES) 之保障。
迦納	以電子方式儲存 (包含磁力方式) 以彰顯對發行人具有債權之貨幣價值, 該債權於收到資金後發行, 並可兌現且被發行人以外之自然人或法人所接受。 (來源: Guidelines for E-money Issuers in Ghana) 另迦納之 e-money 多以 mobile money 型式發行, 即由手機 SIM 卡作為該 e-money 帳戶之識別碼 (identifier)。	迦納央行 (BoG)、迦納存款保障公司 (GDPC)、國家通信管理局 (NCA)	EMI 必須於一般銀行帳戶存入與其浮動帳戶等值之對應現金。通常 EMI 會將客戶資金匯集於一個銀行集合保管帳戶 (custodial account), 即被視為單一存款帳戶。 另依據支付系統與服務法 (The Payment Systems Act) 規定, e-money 帳戶持有者應符合迦納存款保障法 (Ghana Deposit Protection Act) 之保障範圍。	EMI 客戶資金之集合帳戶受 GDPC 保障 (法定)。	EMI 非為 GDPC 要保機構, 惟其客戶應享有特殊權利。依支付系統與服務法規定, EMI 終止業務時, 須確保客戶可於 10 日內將其 e-money 帳戶餘額兌現或轉移至其他帳戶, 並且無須負擔任何成本。	有限存款保險保障。EMI 客戶資金帳戶視為單一存款帳戶, 倘 EMI 發行流通之 e-money 超過最高保額, 則個別客戶可能無法獲得足額存款保險保障。

信託受益人帳戶與 e-money 使用者資金保障 - 存款保險觀點

	e-money 定義	權責機關	e-money 資金要求	存款保險保障	EMI&PI 客戶資金之保障管道 (存保觀點)	
					情境 1 EMI 倒閉	情境 2 銀行倒閉
泰國	商業提供者針對服務使用者發行之任何電子卡，無論是否記名，其代表使用者已預先向提供商品、服務或其他替代現金支付之商業提供者付款，並已簿記預先支付之價值或金額。 (來源：Payment Systems Act B.E. 2560, 2017)	泰國央行 (BOT)、財政部	EMI 須遵循客戶資金保障 (safeguarding) 相關規範，例如將客戶資金與 EMI 之營運資金區隔，其中非銀行 EMI 必須將客戶資金存入銀行之獨立帳戶。另浮動帳戶淨餘額與個別客戶 e-money 流通在外餘額之簿記須傳送予 BOT。	非直接由泰國存款保障機構 (DPA) 保障。	無論 EMI 是否為 DPA 要保機構，其客戶享有特殊權利。倘非銀行 EMI (非為 DPA 要保機構) 倒閉時，具特殊帳戶管理的客戶資金將交由 BOT 進行完全賠付。倘兼營 e-money 業務之銀行倒閉時，BOT 將確保浮動帳戶用以償還 e-money 客戶或保持該帳戶使用不中斷，BOT 可將該帳戶完全移轉至其他經營 e-money 業務機構。	有限存款保險保障。非銀行 EMI 享有單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最高保額 100 萬泰銖 (baht) 之保障，惟其個別客戶可能無法獲得足額存款保險保障。
我國	一、將貨幣價值預先以電子形式存儲在卡片 (如電子票證) 上的安全晶片，或手機、電腦上的應用軟體 (如電子支付帳戶 app、電子錢包)，再透過讀卡機或網路傳輸，移轉儲存的款項。 (來源：中央銀行) 二、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 (以下簡稱 EMI 法) 第 3 條定義，電子支付帳戶係指以網	金管會	一、依據 EMI 法第 17 條及第 21 條規定，專營電子支付機構 (以下簡稱專營 EMI) 收取使用者之支付款項，應存入其於金融機構開立之相同幣別專用存款帳戶，並確實記錄支付款項金額及移轉情形；對於儲值款項扣除應提列準備金之餘額，併同代理收付款項之金額，應全部交付信託或取得銀行十足之履約保證。	要保機構 (即兼營 EMI) 辦理電子支付帳戶及儲值卡之收受儲值款項直接受本公司保障。	一、專營 EMI 非為本公司要保機構，惟其客戶享有特殊權利及優先債權順位。依據 EMI 法第 40 條規定，EMI 因解散、停業、歇業等事由，致不能繼續經營業務者，應洽其他 EMI 承受其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另依據 EMI 法第 22 條，客戶就其支付款項所產生之債權，有優先於專營 EMI 其他債權人受償之權利。	有限存款保險保障。專營 EMI 享有單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最高保額新臺幣 300 萬之保障，惟其個別客戶可能無法獲得足額存款保險保障。

	e-money 定義	權責機關	e-money 資金要求	存款保險保障	EMI&PI 客戶資金之保障管道 (存保觀點)	
					情境 1 EMI 倒閉	情境 2 銀行倒閉
我國	<p>路或電子支路或電子支付平臺為受使用者註冊與開立記錄付款項移轉及儲值情形，並利用電子設備以連線方式傳遞收付訊息之支付工具。</p> <p>儲值卡係指具有資料儲存或計算功能之晶片、卡片、憑證等實體或非實體形式發行，並以電子、磁力或光學等技術儲存金錢價值之支付工具。</p> <p>支付款項係包含代理收付款項及儲值款項兩項。</p>		<p>二、依據 EMI 法第 43 條規定，銀行及中華郵政兼營 (以下簡稱兼營 EMI) 收受之儲值款項，應依銀行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提列準備金，且為存款保險條例所稱之存款保險標的。</p> <p>三、依據 EMI 法第 41 條，各 EMI 應提撥資金，設置清償基金。</p>		<p>二、兼營 EMI 係採直接法，其客戶亦享有特殊權利及優先債權順位。</p> <p>要保機構依 EMI 法辦理收受儲值款項業務，利用儲值卡及電子支付帳戶使用者，二項業務之儲值金額合併歸戶 (與存款分開計算)，並受每一存款人，於同一要保機構之存款最高保額新臺幣 300 萬元之保障。</p> <p>另兼營 EMI 客戶亦享有特殊權利及優先債權順位，同上述專營 EMI 規定。</p>	

註釋

註 1：本報告主要摘譯自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 (IADI) 金融科技系列報告：信託受益帳戶 - 存款保險制度之挑戰 (Beneficiary Accounts: Challenges for Deposit Insurance Schemes)，原文詳：<https://www.iadi.org/en/assets/File/Papers/Fintech%20Briefs/IADI%20Fintech%20Brief%207%20final.pdf>。

註 2：其他例如浮動帳戶 (float account)、集合管理帳戶 (pooled account)、保管帳戶 (custodial account) 等方式。

註 3：原文詳：<https://www.iadi.org/en/research/fintech-briefs/>，惟部分 e-money 案例報告尚撰擬中。